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二零一五年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II) 委任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宣佈：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及
- (ii)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選舉及成立。

二零一五年第二次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舉行。董事會主席姜德義擔任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刊發關於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及監事之通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刊發之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784,640,284股股份（其中包括3,615,257,849股A股及1,169,382,435股H股），所有股份之持有人均可參加及對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可參加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而須放棄投票表決贊成權利之股東及並無股東需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在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表明擬投票反對於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持有合共3,275,266,7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8.45%）之股東及授權代表出席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於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於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並酌情批准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薪酬標準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 • 獨立董事：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稅前）。 	3,153,278,725 (96.275478%)	500 (0.000015%)	121,987,542 (3.724507%)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的薪酬標準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控股股東提名的監事：不另行支付薪酬； • 其他股東提名的監事：每年人民幣50,000元（稅前）； • 本公司員工及職員民主選舉的監事：不另行支付薪酬。 	3,271,108,767 (99.873049%)	500 (0.000015%)	4,157,500 (0.126936%)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符合計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開發行公司債券之條件。	3,271,108,767 (99.873049%)	500 (0.000015%)	4,157,500 (0.126936%)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 [#]		
		贊成	反對	棄權
4.	考慮並酌情批准公司債券的主要條款：			
4.01	發行證券的品種	3,271,108,767 (99.873049%)	500 (0.000015%)	4,157,500 (0.126936%)
4.02	發行規模	3,271,108,767 (99.873049%)	500 (0.000015%)	4,157,500 (0.126936%)
4.0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3,271,108,767 (99.873049%)	500 (0.000015%)	4,157,500 (0.126936%)
4.04	債券期限和品種	3,271,108,767 (99.873049%)	500 (0.000015%)	4,157,500 (0.126936%)
4.05	債券利率	3,271,108,767 (99.873049%)	500 (0.000015%)	4,157,500 (0.126936%)
4.06	發行方式與發行對象	3,271,108,767 (99.873049%)	500 (0.000015%)	4,157,500 (0.126936%)
4.07	募集資金用途	3,271,108,767 (99.873049%)	500 (0.000015%)	4,157,500 (0.126936%)
4.08	向本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3,271,108,767 (99.873049%)	1,000,500 (0.030538%)	4,157,500 (0.126897%)
4.09	上市場所	3,271,108,767 (99.873049%)	500 (0.000015%)	4,157,500 (0.126936%)
4.10	擔保安排	3,271,108,767 (99.873049%)	500 (0.000015%)	4,157,500 (0.126936%)
4.11	償債保障措施	3,271,108,767 (99.873049%)	500 (0.000015%)	4,157,500 (0.126936%)
4.12	決議的有效期	3,271,108,767 (99.873049%)	500 (0.000015%)	4,157,500 (0.126936%)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相關事項。	3,271,108,767 (99.873049%)	500 (0.000015%)	4,157,500 (0.126936%)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6.	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且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存檔及修訂（如必要）程序以及修訂《公司章程》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3,271,108,767 (99.873049%)	500 (0.000015%)	4,157,500 (0.126936%)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 [#]			
	贊成	反對	棄權	
7. 選舉以下本公司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本公司各新選舉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進行該等事項。				
(i) 姜德義先生	3,137,062,230 (95.780358%)	132,913,637 (4.058101%)	5,288,500 (0.161468%)	
(ii) 吳東先生	3,149,084,625 (96.147424%)	122,022,242 (3.725567%)	4,157,500 (0.126936%)	
(iii) 石喜軍先生	3,123,522,673 (95.366970%)	147,568,894 (4.505553%)	4,157,500 (0.126936%)	
(iv) 張建利先生	3,149,084,625 (96.147424%)	122,022,242 (3.725567%)	4,157,500 (0.126936%)	
(v) 李偉東先生	3,149,084,625 (96.147424%)	122,022,242 (3.725567%)	4,157,500 (0.126936%)	
(vi) 王世忠先生	3,149,084,625 (96.147424%)	122,022,242 (3.725567%)	4,157,500 (0.126936%)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	選舉以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本公司各新選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進行該等事項。			
	(i) 王光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3,269,753,300 (99.831664%)	1,362,000 (0.041584%)	4,157,500 (0.126936%)
	(ii) 田利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3,271,114,800 (99.873233%)	500 (0.000015%)	4,157,500 (0.126936%)
	(iii) 唐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3,271,114,800 (99.873233%)	500 (0.000015%)	4,157,500 (0.126936%)
	(iii) 魏偉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3,086,074,797 (94.223616%)	184,991,470 (5.648134%)	4,157,500 (0.126936%)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9.	選舉以下本公司監事，任期自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分別與本公司各新選舉的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進行該等事項。			
	(i) 王笑君先生	3,256,929,133 (99.440118%)	14,104,434 (0.430635%)	4,215,500 (0.128707%)
	(ii) 李璧池女士	3,256,929,133 (99.441889%)	14,104,434 (0.430635%)	4,157,500 (0.126936%)
	(iii) 于凱軍先生	3,256,929,133 (99.441889%)	14,104,434 (0.430635%)	4,157,500 (0.126936%)
	(iv) 胡娟女士	3,271,106,364 (99.872975%)	500 (0.000015%)	4,157,503 (0.126936%)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佔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

就上述決議案而言，股東可參閱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該通函。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經北京觀韜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員資格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的表決程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有關決議合法有效。

委任董事及監事

在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關於委任董事及監事之決議案已告審議通過。臧峰先生按有關規定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為董事，因此毋須於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張登峰先生、張一峰先生及王欣先生按有關規定獲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為監事，因此毋須於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

本公司欣然宣佈，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i) 姜德義先生被選舉為第四屆董事會之董事長；(ii) 姜德義先生、吳東先生、石喜軍先生、張建利先生、臧峰先生、李偉東先生及王世忠先生被選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iii) 姜德義先生被選舉為戰略與投融資委員會之主任，李偉東先生、王世忠先生、王光進先生、田利輝先生、唐鈞先生及魏偉峰先生被選為戰略與投融資委員會之委員；(iv) 王光進先生被選舉為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之主任，吳東先生、臧峰先生、田利輝先生、唐鈞先生及魏偉峰先生被選為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之委員；(v) 田利輝先生被選舉為審計委員會之主任，王光進先生、唐鈞先生、魏偉峰先生、石喜軍先生及張建利先生被選為審計委員會之委員；及(vi) 姜德義先生被聘任為本公司之總經理。王光進先生、田利輝先生、唐鈞先生及魏偉峰先生被選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其獨立性的要求。

本公司亦欣然宣佈，王笑君先生、李璧池女士、于凱軍先生、胡娟女士、張登峰先生、張一峰先生及王欣先生被選為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董事及監事的個人簡歷

姜德義先生

姜德義先生，生於一九六四年二月，為本公司及母公司黨委書記。彼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為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間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水泥、混凝土及旅遊休閒業務的整體管理和發展策略的制訂。姜德義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間擔

任母公司副總工程師。姜德義先生在水泥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曾擔任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姜德義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獲得工程學博士學位。彼為高級工程師。

姜德義先生已經將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約，姜德義先生的薪酬將於本公司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有關董事薪酬的公司政策及其工作量以及責任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姜德義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姜德義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吳東先生

吳東先生，生於一九六八年八月，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為本公司及母公司黨委副書記。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間為本公司黨委書記助理。加入本公司之前，吳東先生於多個機構出任不同職位，其中包括北京市煤炭總公司及北京市委組織部。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吳東先生為高級政工師及經濟師。

吳東先生已經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約，吳東先生的薪酬將於本公司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有關董事薪酬的公司政策及其工作量以及責任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吳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吳東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石喜軍先生

石喜軍先生，生於一九六六年九月，為本公司及母公司黨委副書記兼紀律監察委員會書記。彼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間亦為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董事會的日常事務和本集團人力資源部管理。石喜軍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起加入母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間擔任其生產部副經理及經理。石喜軍先生亦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二零零五年七月及二零零八年九月起擔任母公司組織部部長、黨委常委及紀委書記等職位。石喜軍先生在建築材料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石喜軍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自中國礦業大學畢業，獲工程碩士學位。彼為高級經濟師。

石喜軍先生已經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約，石喜軍先生的薪酬將於本公司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有關董事薪酬的公司政策及其工作量以及責任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石喜軍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石喜軍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張建利先生

張建利先生，生於一九六五年八月。彼曾在北京市昌平縣（現稱昌平區）擔任多個政府部門的重要職位，包括昌平縣沙河鎮工業企業總公司副經理、昌平縣馬池口鎮黨委副書記、昌平區城鄉建設委員會主任及工委書記、昌平區委常委及宣傳部部長等。張建利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期間分別擔任北京市大成房地產開發總公司副經理及經理等職務。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張建利先生曾先後擔任母公司工會副主席及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曾擔任北京市對口支援和經濟合作工作領導小組新疆和田指揮部黨委委員、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第十四師黨委常委及副師長等職務。張建利先生從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擔任母公司及本公司黨委常委。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張建利先生還先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張建利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於北京市委黨校獲得國民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在職研究生學習課程），並擁有高級政工師資格。

張建利先生已經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約，張建利先生的薪酬將於本公司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有關董事薪酬的公司政策及其工作量以及責任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建利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張建利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臧峰先生

臧峰先生，生於一九五六年十一月。臧峰先生於一九七四年五月開始參加工作，曾擔任多個政府部門之重要職位。臧峰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期間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中共中央顧問委員會常委伍修權辦公室秘書、黨支部書記及總參軍務部副師職參謀。臧峰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期間及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北京建材經貿集團總公司黨委副書記、機關黨委書記

及北京建築材料經貿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臧峰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二年七月開始擔任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工會主席。臧峰先生二零零五年一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經濟管理專業，擁有研究生學歷，並為高級政工師。

臧峰先生已經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約，臧峰先生的薪酬將於本公司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有關董事薪酬的公司政策及其工作量以及責任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臧峰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臧峰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李偉東先生

李偉東先生，生於一九六八年六月，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擔任北京金隅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經理。李偉東先生同期亦擔任母公司總經理助理。彼在水泥及房地產行業累積超過20年的工作經驗，並曾經在北京市燕山水泥廠工作超過15年。彼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為北京市燕山水泥廠廠長。彼在二零零六年三月被委任為本公司不動產事業部部長兼騰達大廈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投資物業的總體業務發展、規劃及管理工作。彼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公共管理學院，獲得碩士學位。彼為工程師。

李偉東先生已經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約，李偉東先生的薪酬將於本公司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有關董事薪酬的公司政策及其工作量以及責任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偉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李偉東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王世忠先生

王世忠先生，生於一九六九年十月，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擔任本公司房地產開發部部長。王世忠先生於房地產開發領域擁有逾17年的豐富經驗，且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曾任母公司一間房地產開發公司的副經理。彼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為母公司一間房地產開發公司的黨委書記兼副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母公司總經理助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房地產業務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彼畢業於清華大學土木工程專業，為高級工程師。

王世忠先生已經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約，王世忠先生的薪酬將於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有關董事薪酬的公司政策及其工作量以及責任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王世忠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王世忠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王光進先生

王光進先生，生於一九六零年四月，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光進先生擁有法學碩士學位，教授，民商法學和MBA專業碩士生導師。現任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院黨委書記兼副院長及兼任淄博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曾任北京市昌平區人民法院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深圳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南通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江蘇和成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王光進先生已經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委任函及按照有關董事薪酬的公司政策及其工作量以及責任，王光進先生的薪酬將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王光進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王光進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田利輝先生

田利輝先生，生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金融和經濟學博士，亦為經濟學博士後。田利輝先生為金融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中國律師。彼為南開大學金融發展研究院負責人、中國教育部金融風險重大課題首席專家。田利輝先生曾兼任密西根大學訪問教授及新加坡國立大學客座教授。彼亦為廈門大學講座教授。彼為美國金融管理學會年會委員及中國融通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

田利輝先生已經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委任函及按照有關董事薪酬的公司政策及其工作量以及責任，田利輝先生的薪酬將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田利輝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田利輝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唐鈞先生

唐鈞先生，生於一九七八年三月，為中國人民大學危機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彼亦為中國人民大學政府管理與改革研究中心副主任及研究員。唐鈞先生曾兼任多個社會組織之不同職位，其中包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城市安全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國行政管理學會公共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員、國家發改委培訓中心客座教授及中國警察網(www.cpd.com.cn)之顧問。唐鈞先生擁有管理學博士學位。

唐鈞先生已經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委任函及按照有關董事薪酬的公司政策及其工作量以及責任，唐鈞先生的薪酬將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唐鈞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唐鈞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魏偉峰先生

魏偉峰先生，生於1962年。魏偉峰先生目前擔任多家於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證券市場	股份代號	職位	委任日期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39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7年9月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12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8年6月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13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8年12月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11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7月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6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11月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13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9月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18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12月
LDK Solar Co., Ltd.	紐約證券交易所	LDK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7月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13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12月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3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6月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68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9月

魏偉峰先生有逾20年會計及融資以及企業管治經驗。魏偉峰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分別擔任香港諮詢公司萬年高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魏偉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長。魏偉

峰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為香港樹仁大學兼任法學教授。魏偉峰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之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委員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

魏偉峰先生已經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委任函及按照有關董事薪酬的公司政策及其工作量以及責任，魏偉峰先生的薪酬將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魏偉峰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魏偉峰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王笑君先生

王笑君先生，生於一九六四年十月，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起為本公司監事。王笑君先生擁有大學本科學歷，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王笑君先生一九八九年七月參加工作，一九八九年七月開始於北京市西城區政府工作，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北京市西城區區委常委及宣傳部長；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擔任北京市審計局黨組成員及副局長；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今擔任北京市國有企業監事會之主席。

王笑君先生已就出任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約，王笑君先生為控股股東提名之監事將不會就出任監事收取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王笑君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王笑君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李璧池女士

李璧池女士，生於一九六四年十二月，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為本公司監事。曾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起於北京市國有企業監事會工作，現時擔任專職監事。之前，彼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於北京財政局工作，曾任科員、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李璧池女士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北京聯合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彼為高級會計師。

李璧池女士已就出任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約，李璧池女士為控股股東提名之監事將不會就出任監事收取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李璧池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李璧池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于凱軍先生

于凱軍先生，於一九六三年四月，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凱軍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現為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893）財務總監。于凱軍先生自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就職於甘肅省平涼區財政局，自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擔任深圳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深圳蘭光電子工業總公司）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職務；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70）財務總監。于凱軍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同時擔任寧夏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49）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77）監事。

于凱軍先生已就出任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約，于凱軍先生為其他股東提名之監事將就出任監事每年收取薪酬人民幣5萬元（除稅前）。

除上述披露者外，于凱軍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于凱軍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胡娟女士

胡娟女士，生於一九七零年二月，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資金部部長。胡娟女士於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擔任財務資金部副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擔任資產監管部副經理，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擔任資產管理部經理。胡娟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安徽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高級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

胡娟女士已經就出任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約，胡娟女士為控股股東提名之監事將不會就出任監事收取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胡娟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胡娟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張登峰先生

張登峰先生，生於一九七一年九月。張登峰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期間在北京建材集團工作，歷任人事部幹部及人事部經理助理。張登峰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加入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歷任辦公室副主任及研究室主任。張登峰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公共關係部部長，自二零零九年六月開始至今擔任本公司之辦公室主任。張登峰先生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公共管理學院行政管理專業，擁有研究生學歷，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並為高級經濟師。

張登峰先生已經就出任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約，張登峰先生將不會就出任監事收取任何個別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張登峰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張登峰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張一峰先生

張一峰先生，生於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張一峰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在北京市建築五金科研實驗廠工作，曾任黨委書記、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張一峰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四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歷任黨委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張一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分別擔任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紀委副書記及紀檢監察辦公室主任。張一峰先生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市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擁有大學學歷。

張一峰先生已經就出任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約，張一峰先生將不會就出任監事收取任何個別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張一峰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張一峰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王欣先生

王欣先生，生於一九七一年三月。王欣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在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作，歷任財務資金部幹部、副經理及企業財務總監。王欣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九月期間擔任北京金隅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及北京金隅地產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王欣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北京大成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北京大成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王欣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始擔任本公司審計部部長。王欣先生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南京審計學院審計專業，擁有本科學歷，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王欣先生已經就出任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約，王欣先生將不會就出任監事收取任何個別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王欣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王欣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述及該通函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德義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德義、吳東、石喜軍、張建利、臧峰、李偉東及王世忠；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光進、田利輝、唐鈞及魏偉峰。

* 僅供識別